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63,000~70,000 万元	亏损 121,44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733~0.0815 元/股	亏损 0.1414 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23,000~28,000 万元	亏损 37,81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268~0.0326 元/股	亏损 0.044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2.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同期，公司钒、钛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大幅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3. 2017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金额预计为10,447万元。主要为:

(1)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环保搬迁涉及的部分老厂区土地挂牌出售,截止9月底,共确认收益约11,169万元;

(2)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环保搬迁,确认停工损失约1,443万元;

(3) 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及其他收支项目等净收益合计72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公司2017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暂停上市。

3. 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7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1)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 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

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8）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9）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10）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11）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12）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3）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